

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网络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铨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135,53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4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〈营业执照〉企业类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开市，公司已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签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协议》，公司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。现公司拟将营业执照中公司类型由“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”变更为“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”（以最终工商审批登记为准）。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135,53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1）和《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135,53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修订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135,53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修订《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135,53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修订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135,53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修订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135,53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修订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135,53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修订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135,53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因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,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,修订《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1-10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31,135,534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因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,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,修订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1-10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31,135,534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修订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135,53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修订《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135,53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因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,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,修订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1-1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1,135,534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因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,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,修订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部分条款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1-1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1,135,534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因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135,53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十三）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3,422,494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祁冬、颜景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3 日